

第 三 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延或變更，其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機構類別	級別	同意設置文件之核發或變更	許可證					
			核發		展延	變更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涉及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變更	其他變更
清除機構	甲級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乙級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丙級							
處理或清理機構						涉及許可數量、廢棄物種類、處理或清理方法、設備或設施之變更及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設置或變更	其他變更	
	甲級	三萬三千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二千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二千元	
	乙級	二萬一千元	三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單位：新台幣（元）／每件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分別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及各種許可證之展延及變更者，應依規定分別繳納審查費。

前項展延及變更申請案件，主管機關予以合併審查時，審查費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

本基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保留。